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朱在龙先生原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447.5万股无限售股已于2016年3月25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朱在龙先生于2015年3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股4,447.5万股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查阅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820万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6.29%。本次部份股权解除质押后，朱在龙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6,6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04%，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03%。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